

学习月刊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图书和文化馆 主办

2019

NO.5

总第9期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资料专辑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1）

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答记者问·····（13）

奋力开创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人民日报》评论员（18）

用好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机遇

—— 一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时报》评论员（20）

牢牢把握党校姓党这个根本原则

—— 二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时报》评论员（2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校（行政学院）

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

—— 三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时报》评论员（24）

学习时报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二〇一九年第五期（总第九期）

目 录

必须强化从严治校基本方针

—— 四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时报》评论员(26)

让质量立校成为党校人的自觉追求

—— 五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时报》评论员(28)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

—— 六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时报》评论员(30)

陈希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上强调

把党校（行政学院）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32)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强调

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作为重大

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唐晓轩(33)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理论学习中心组

扩大会议发言摘要.....王东京 甄占民 李季 谢春涛(36)

在新起点上开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暨研讨班综述

.....戴菁 张丹丹 石伟(48)

坚持守正创新抓好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王成志(53)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作用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是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本原则，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的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咨询和管理水平；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锻造过硬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具有斗争精神，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具备胜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知识和能力；

（六）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党校（行政学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设立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

第八条 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专题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二）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管理的重要参考；

（三）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

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经费保障、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服务创新；

（六）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七）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导体制。校（院）委会全面领导校（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校（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一般从教学科研队伍中选拔产生。

第十一条 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

（一）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建设和发展规划；

（二）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调研检查，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智库建设、师资培训、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制定科学的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工作进行评估；

（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十二条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深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计划。对办学困难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应当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班次主要包括进修班、培训班、理论研修班、专题研讨班和师资培训班等。

第十四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举办进修班，完成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任务。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省部级领导干部、厅局级领导干部、中管企业负责人、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负责人和县委书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领导干部、县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县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乡科级领导干部。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乡科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员。

第十五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相关培训。

第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和部分县处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4 个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县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乡科级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2 个月。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基层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七条 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需要，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5 天。

第十八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少数民族较多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可以开设相应的民族干部班次。

第十九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可以举办主要以从事理论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以上干部为对象的理论研修班和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为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依法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管理。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学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掌握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把握时代特征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为重点拓展学员的世界眼光，以强化全局观念和应对复杂局面为重点培养学员的战略思维。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可以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课程。

第二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20%，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1 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

第二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进修班的教学以引导学员运用所学理论研究重大现实问题、指导工作实践为主。

培训班的教学系统安排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能力培养和相关知识的学习。

理论研修班的教学以引导学员系统学习研究党的基本理论、提高理论素养为主。

专题研讨班的教学主要围绕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要工作确定相关专题，开展集中研讨。

师资培训班的教学以提高教学水平、学科水平和管理水平为主。

根据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任务分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教学资源。

第二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动案例库建设。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30%。加强在线学习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网络培训，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

第二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是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提升师资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建设应当重点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党性教育学科建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

第二十七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加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科建设的协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建设。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的基础工程。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需要组织编写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教学大纲和系列教材，建立与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教材体系。

第五章 科研工作和决策咨询

第二十九条 科研工作是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的基础支撑。科研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为提高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质量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经批准设立的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应当在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中走在前列。

第三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

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推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和决策咨询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严明政治纪律，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第三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创新科研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学员参与决策咨询工作，重视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推动决策咨询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三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面向社会，加强与实际工作部门和政策研究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和交流。

第三十五条 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之间的科研和决策咨询建设协作，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整体优势。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科研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出版机构及报刊等出版物、新媒体是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重要阵地，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服务。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三十七条 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积极扩大国内交流与合作，发展对外开放办学。对外开放办学应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互学互鉴原则。积极参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注重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讲好中国故事。

第三十八条 以多种方式开展同国（境）外学术研究机构、智库、政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家交流与合作，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理论传播和国际合作平台。

第三十九条 选派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邀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党校（行政学院）访问、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

第四十条 开展国际合作培训，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建立培训课程体系，提高培训质量。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行政学院）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严格培训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四十二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注重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生活管理应当严格校规校纪，开展健康文体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设专职组织员或者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工作。组织员或者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第四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应当建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在校（院）委会领导下和学员管理部门指导下，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四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严格调训、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向党委组织部门反馈。

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习天数的 $1/7$ ，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四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四十九条 队伍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应当根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工作的需要，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

理、适应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要求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队伍。

第五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是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实施“名师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应当做到：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纪守法。

第五十一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完善学习进修、交流锻炼等培养机制；营造在教学方式方法和理论研究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良好环境；引进政治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有志于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的优秀干部等人才；选聘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逐步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办法，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形成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智库建设、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第五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帮助党校（行政学院）做好优秀干部、人才选调工作，建立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内外交流制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为党校（行政学院）输送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第九章 校风和学风建设

第五十四条 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

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执政骨干的重要责任，更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严格教学、科研和管理纪律，对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调离党校（行政学院）。

第五十六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聚焦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十章 机关党的建设

第五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建立机关基层党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机关工委和校（院）委会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五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书记一般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兼任，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所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

第五十九条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机关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十一章 办学保障

第六十条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保障，应当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进行改革，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六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中央财政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相关地区可以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加大对党校（行政学院）的经费投入。

第六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党校（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宿舍、食堂和图书馆等设施是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性资金等途径解决。

第六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干部教育培训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应当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第六十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视图书馆（室）建设，加强图书文献、信息的采集、整理和开发，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视校（院）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第十二章 执行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对本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党委统一部署和协调下，上级党校（行政学院）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党委以及党校（行政学院）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条例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地方党校（行政学院）设立的分校、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按照本条例执行。党政部门、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的党校，参照本条例执行。其他培训机构具有党校（行政学院）性质的，也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2008年9月3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4日

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18年3月，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部署，整合原中央党校和原国家行政学院的职责，组建了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地方党校（行政学院）机构改革也于今年3月底前陆续完成。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迫切需要制定新的《条例》。同时，各地党校（行政学院）近年来在办学实践中创造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也有必要上升为制度规范加以推广。

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的制定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2019年中央文件和党内法规制定计划》。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先后报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2019年9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10月25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体现新组建的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定位，充分吸收办学实践中的成熟做法，积极回应办学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条例》的实施，对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内容。

答：《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共13章70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系统阐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的职责定位，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的领导，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办学的指导思想，明确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质量立校等办学原则，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进一步指明了办学方向。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校（行政学院）的设置，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作出更实在、更具体的规定，对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三是进一步规范培训班次、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四是围绕教学、科研、咨询、开放办学、学员管理、队伍建设、校风学风建设、机关党的建设、办学保障等党校工作的主要方面，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作出新规定。

问：组建新的党校（行政学院）是我们党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一个重大举措。《条例》对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责定位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答：《条例》贯彻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职能的新要求新定位，明确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与原《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原《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规定相比，党校（行政学院）职能进一步扩展，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

问：《条例》在坚持党校姓党上有哪些新要求？

答：党校姓党是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根本原则。新时代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归根到底取决于能不能把党校姓党贯穿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各方面。《条例》把坚持党校姓党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始终。在教学上，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在培训目标上，把提高学员政治素质作为第一目标；在科研上，规定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在队伍建设上，把政治合格作为第一标准；在纪律要求上，把政治纪律作为第一要求等。归结起来，就是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坚持党校姓党这个问题上，《条例》旗帜鲜明，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

问：您刚才提到，《条例》在各级党委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方面规定更实在、更具体，请问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校（行政学院）办得好不好，党委的领导、重视和支持是关键。为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责任，《条例》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在领导内容上，不仅提出原则性要求，还有量化细化要求。比如，要求各级党委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要专题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明确提出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经费保障、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服务创新；要求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等。这些都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切实举措。

问：请谈谈《条例》在班次和学制上有什么新规定？

答：同原《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相比，《条例》在班次设置上新增了理论研修班，主要是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党校（行政学院）设立。这方面的班次以从事理论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为对象，教学内容以引导学员系统学习研究党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理论素养为主。《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各个班次的学制。2015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对班次学制作出进一步规范，提出党校的培训类班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一般不少于3个月，市（地、州、盟）委党校一般不少于2个月，县（市、区、旗）委党校一般不少于1个月；党校的进修类班次一般不少于1个月；党校的专题研讨班一般不少于5天。这一《意见》实施以来，各地党校（行政学院）班次学制越来越规范，实践中取得明显的效果。《条例》将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功做法吸收进来，这对进一步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问：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办好党校（行政学院）的关键，在这方面《条例》有什么措施？

答：习近平总书记讲过，在党校所有财富中，教师和其他各类人才是最宝贵的财富；在党校所有资源中，优秀教师和优秀人才是最急需的资源。目前，一些党校（行政学院）特别是一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教师队伍存在“能干的引不进，干不好的出不去，拔尖的留不住”的现象，急需在建立健全教师队伍激励机制方面提出有效措施。《条例》针对这个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实际，提出了五点措施：一是逐步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二是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办法，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三是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四是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智库建设、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效分配办法；五是建立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内外交流制度。

问：我们注意到，《条例》专设了校风和学风建设的章节，这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

答：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各级党校要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校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严格校纪、校规。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和中央精神，校风学风发生很大变化。《条例》设专章对校风和学风建设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作出系统规定，目的在于使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始终紧绷作风建设这根弦，坚决克服不良之风影响，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以良好的校风学风和政治生态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取得更大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问：针对基层党校办学困难，《条例》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全国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大约承担了90%以上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任务，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主力军。但一些市县党校办学条件较差，特别是相当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仍然存在运转难维持、人才难稳定、教研难开展等困难，与承担的工作任务极不相称。《条例》对市县党校办学难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比如，在第

二章专设一条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内容，提出要深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分类建设计划；提出对办学困难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给予政策支持。在第十一章办学保障中，提出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宿舍、食堂和图书馆等设施是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性资金等途径解决等规定。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答：任何法规的生命和权威都在于贯彻落实，《条例》也不例外。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本原则，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将召开专题会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作出工作部署，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深入领会和掌握《条例》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切实把《条例》学习贯彻抓紧抓实抓好，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4日

奋力开创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充分体现党中央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反映新组建的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定位，充分吸收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进一步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作出了新的规范，是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党的干部教育培训和思想理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校因党而立、为党而办，党校姓党是党校工作的根本原则。《条例》明确将坚持党校姓党放在办学原则的首要位置，并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始终。这明确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办学方向，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尤其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政治品格和治理能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政骨干队伍。要把握好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政治取向，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与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将党校姓党落实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

党校（行政学院）既是党的政治学校，又是党的重要机关，从一个侧面反映党的干部状况乃至党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校风学风大为改观，得到学员肯定和社会好评。《条例》明确把坚持从严治校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进一步确立了有利于打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各项制度规范。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坚持制度管校，用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树

立制度权威，切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要一以贯之、持之以恒，敢抓敢管、严抓严管，保持和巩固校风学风治理的良好态势，牢固树立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把党校办成锤炼党性的大熔炉。

质量是党校（行政学院）安身立命之本，质量高则党校兴，质量强则党校强。《条例》明确把质量立校作为办学重要原则，在教学科研咨询管理等各方面工作中都提出质量要求，积极回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办学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解决制约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突出问题提供了明确思路和切实措施。贯彻落实《条例》，要抓好提高教学科研质量这个重点，抓好人才队伍建设这个关键，抓好建立健全办学质量评估这个保障，不断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水平。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勇于担当作为，努力开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贡献。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11月4日

用好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机遇

——一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同志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反映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实践创新、体制创新的新成果，体现了党中央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新要求，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也带来了新机遇、增添了新动力。

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是我们党的独特政治优势，古往今来世界上没有任何政党像我们党这样重视党校（行政学院）。从最早成立安源党校、北京党校这两所党校，到如今建立从中央到地方包括 3000 余所党校（行政学院）的完整体系，我们党运用党校（行政学院）这个阵地，培养了一批批领导骨干，为革命、建设、改革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要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继续发挥好这一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执政骨干队伍。2018 年 3 月，党中央为了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整合原中央党校和原国家行政学院的职责，组建了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地方党校（行政学院）机构改革也于今年 3 月底前陆续完成。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迫切需要新的规范和新的纲领。《条例》的出台正当其时，13 章 70 条 9000 余字，进一步明确办学方向、职责使命、制度规范、思路措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面临着崭新的历史机遇。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党校（行政学院）办学的正确方向。方向问题始终是党校（行政学院）办学的根本问题。《条例》开宗明义，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的领导，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办学指导思想，把坚持党校姓党放在办学原则的首要位置，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办学第一任务，把提高学员政治素质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第一目标，把政治合格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第一标准，确保了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沿着正确的方向不动摇、不偏离。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定位和历史使命。明确职能定位，开展工作就有目标、有重点、有动力。《条例》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和拓展党校（行政学院）职能定位，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充分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确保党中央赋予的职能定位不错位、历史使命不落空。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教学科研咨询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是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的可靠保证。《条例》总结近年来的办学实践，确立有利于突出主业主课、增强教学针对性实效性的教学制度，有利于出精品、出成果的科研咨询制度，有利于成就人才、激励人才的人事制度，有利于全面从严治校、打造良好政治生态的管理制度，确保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质量得以提升、水平不断提高。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解决制约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突出问题的思路和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是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热切期盼。《条例》聚焦问题、回应关切，立足加强基层党校建设，明确党校（行政学院）四级设置；立足强化党委领导责任，提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立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出逐步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的教师管理体系，等等，确保解决党校（行政学院）办学困难和问题有思路、有办法。

《条例》的颁布是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大事、要事、喜事。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方向、使命、制度、措施已经明确，关键要抓好落实。各级党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增强机遇意识，用好各项政策，积极担当作为，乘着贯彻落实《条例》的东风，努力开创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新局面！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6日

牢牢把握党校姓党这个根本原则

——二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坚持党校姓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根本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贯穿的一条主线，为做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校因党而立、因党而兴、因党而强。在党校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姓党铸就了办学治校的特质和底蕴。1933年，中央党校的前身在江西瑞金成立，定名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党的最高学府从一成立就与共产党人高举的思想旗帜、秉持的理想信念紧密相连，姓“马”、姓“共”、姓党深深浸润在党校的血脉之中。无论是延安整风时期，还是改革开放之初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党校这块阵地之所以能引领思想、创造辉煌，就在于它始终恪守着马克思主义立场，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始终坚持姓党这个根本原则。可以说，党校姓党是党校（行政学院）最鲜明的特征、最根本的原则、最独特的优势。

新时代坚持党校姓党，关键是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方向是党校（行政学院）生存发展第一位的问题。要始终铭记业为谁兴、功为谁建、言为谁立，旗帜鲜明、大张旗鼓地讲马克思主义、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讲共产主义；讲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党的传统和党的作用，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要遵循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向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看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新时代坚持党校姓党，要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特别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党校姓党从来都是具体而非抽象的。党校（行政学院）抓好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天经地义，否则就是不分主次、不务正业，就会犯原则性错误。领导干部进党校（行政学院），最重要的就是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要教育引导广大学员把理论武装和政治训练结合起来，切实提高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思想水平及政治自觉；要教育引导广大学员补钙壮骨、固本培元，修炼好共产党人的“心学”，不断强化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新时代坚持党校姓党，要重视把握好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政治取向。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鼓励和支持解放思想，鼓励和支持对有关政策举措进行分析评估，但要把握好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不能把探索性的学术问题等同于严肃的政治问题，也不能把严肃的政治问题等同于探索性的学术问题。要巩固好近年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坚持党校姓党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持之以恒地把好政治关，将党校姓党落实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

“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正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这对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来说既面临着难得机遇，又提出了严峻挑战。作为执政骨干成长的摇篮，党校（行政学院）重任在肩，大有可为。任尔东西南北风，咬定党校姓党不放松。各级党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一定要把握政治方向，从制度和机制层面确保党校姓党原则渗透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化为党校人的自觉行动，让党的旗帜始终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上空高高飘扬。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8日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怎么干？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带您一图了解。

职责定位

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

遵循原则

- 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 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咨询和管理水平。
-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 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基本任务

- 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师资培训。
-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 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 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 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 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 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

——三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抓好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是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要站在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一以贯之抓紧抓实抓好。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党的队伍。延安时期，毛泽东亲自领导了中央党校的三次改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改革教学内容，重点学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他深刻指出：“我们办党校，就是要使我们同志的政治水平和理论水平提高一步，使我们党更加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领导干部到党校学习，主要任务是学习党的理论、接受党性教育。学习党的理论，当前最重要的就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这是贯穿在《条例》中的一条红线。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按照《条例》规定，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推动学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作为重中之重，就必须在教学安排中鲜明突出出来。坚持在制定教学计划时重点部署、设计教学项目时重点安排、配置教学资源时重点保障，让重中之重真正“重”起来。要按照“一个中心、四个方面”的教学布局，不断优化课程设置，开设关于这一思想的概论和各方面各领域的系列专题课程，努力形成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科学完备的课程体系。要合理设置主体班次和学制，常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读书班，分专题分领域精准施训。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所有班次的中心内容贯穿教学各方面各环节，始终聚焦聚力，确保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教

学安排中以这一思想的课程为主。

作为重中之重，就必须把教学效果有效提升起来。《条例》要求，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教师要积极探索教育培训规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进一步讲深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进一步讲深讲透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强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要重点加强对这一思想的研究，积极开展理论攻关，形成有分量、有新意的研究成果，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教学。学员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强读强记，常学常新，学出对党忠诚、坚定信念、自觉自信、责任担当、能力水平。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真正把党的科学理论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发展的举措和改进工作的本领，转化为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伟力。

“举一纲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新征程上，要始终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持续推进、不断深化，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11日

必须强化从严治校基本方针

——四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各级党校要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校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严格党校校纪、校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校重要论述精神，不仅各部分都有明确、细化的要求，而且新增“校风和学风建设”一章。学习贯彻《条例》应当把从严治校作为一条不可动摇的基本方针和重要原则，高度重视并常抓不懈。

从严治校是全面从严治党在党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党校姓党原则用以治校的根本要求。党校（行政学院）不是一般的学校，而是党培养领导干部的学府。党校（行政学院）的学员也不是一般的学员，而是党的执政骨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作风上和生活上都应该有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党校（行政学院）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场所，更是学员进行党性修养的“熔炉”，没有严的纪律、严的要求、严的管理，党校（行政学院）也难锻造和培养德才兼备的过硬人才。这些年，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持之以恒抓校风学风建设，校风学风大为改观，校（院）面貌焕然一新，从严治校深得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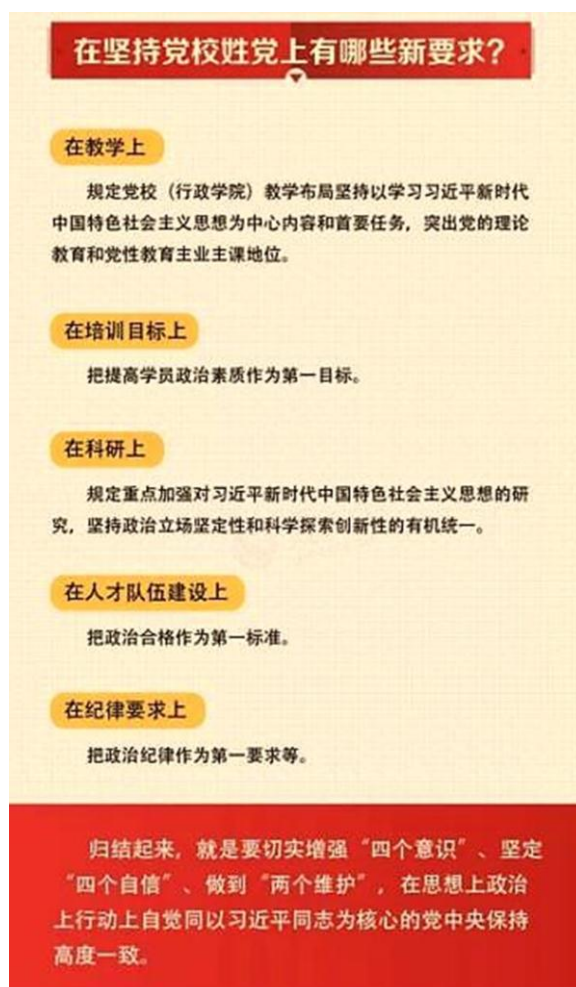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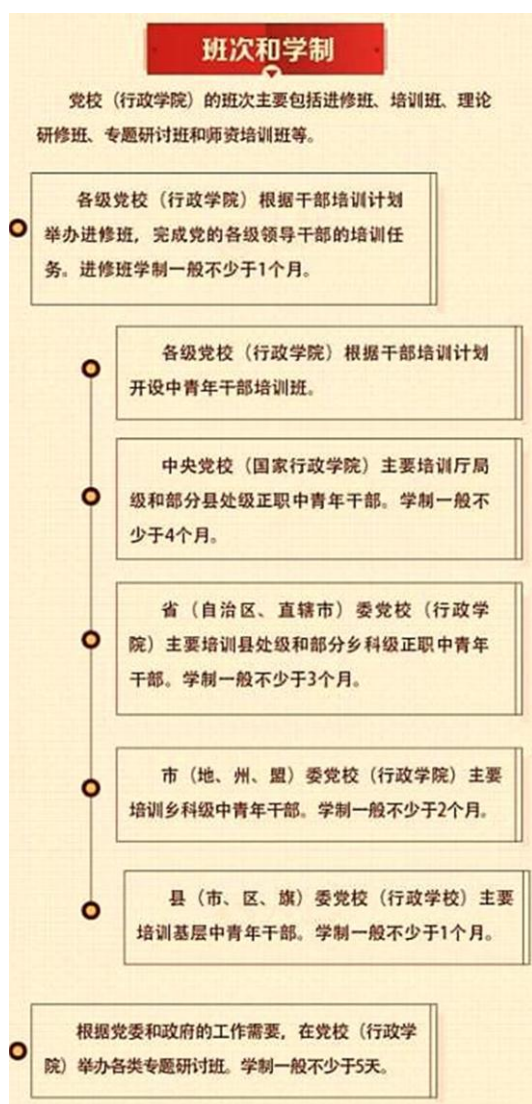
坚持从严治校，必须从严施教。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执政骨干的重要责任，更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教师应当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要严把教学科研政治关，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处理好学术研究和理论宣传的关系，处理好言论自由和政治纪律的关系，做到讲坛论坛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决不容许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这是党的政治纪律，党校（行政学院）必须模范遵守。

坚持从严治校，必须从严治学。任何学员无论在原单位担任什么职务，到了党校（行政学院）都是普通学员，都要遵规守矩，绝不能搞特殊。党校（行政学院）必须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教育学员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对明确

规定的考核评价、请销假、补训等制度，党校（行政学院）必须一视同仁、严格执行。党校（行政学院）要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学员在校培训考核情况和使用结合起来。要通过紧张正规的学习生活，引导学员沉下心来“踱方步、冷思考”，强化党性意识、党员意识、党风意识和纪律意识，养成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

坚持从严治校，还要从严管理。令在必信，法在必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坚持用制度管校、管人、管事。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需要，健全细化各项制度，确保党中央关于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不走样、不缺科漏项；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留盲区、没有死角。要严格树立制度权威，强化规范意识、规矩意识，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制度不成为“稻草人”。要一以贯之、持之以恒，敢抓敢管、严抓严管，以制度建设推进从严治校常态化，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保持和提升党校（行政学院）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保证校（院）教育目标的实现。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13日



让质量立校成为党校人的自觉追求

——五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质量兴则党校兴，质量强则党校强。《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必须坚持质量立校的办学原则。2012年7月，在全国党校校长会议上，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坚持质量立校，要求把高标准办学作为党校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强调坚持质量立校，要求党校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坚持质量立校，是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共同的要求，也是对党校一切工作的要求。党校（行政学院）的一切工作都要以质量推动，用质量衡量。不管哪一级党校（行政学院）都要努力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建理论教育等方面的标杆，真正让到党校学习的各级领导干部学有所获、学有所得；党校（行政学院）的决策咨询要有价值、有分量；思想引领、理论建设、管理服务也都要追求高水平、高质量。

坚持质量立校，要抓好提高教学质量这个重点。教学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提高办学质量的重中之重。《条例》对提高教学质量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作出了一系列规定，都要执行好、落实好。尤其重要的是，必须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摆在党校教育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理论基础、党性修养、世界眼光、战略思维等四个方面的课程体系；必须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水平，增强教学针对性、实效性；必须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加大案例教学力度；必须健全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坚持质量立校，要抓好队伍建设这个关键。党校（行政学院）队伍建设的重点是教师队伍建设。中央党校历史上有两个辉煌时期，即延安时期和改革开放初期，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名师大家云集。教师队伍成长具有一定规律，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优秀党校教师、学科带头人甚至名师大家，要靠自身长期努力，也要靠政策支持、靠机制保障。《条例》规定，制定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实施“名师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规定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

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规定逐步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办法,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智库建设、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绩效分配办法,等等。这些规定,为建强建优人才队伍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制度支撑。

坚持质量立校,要抓好建立健全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这个保障。实践证明,确保办学质量提高,必须以《条例》为准绳,逐步健全完善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上级党校在业务指导中,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点。近年来,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工作已有一定的基础,但总体上说,迫切需要加大整体推进工作。要以贯彻落实执行新《条例》为契机,认真总结以往评估工作的经验,全面推进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通过科学规范有效的质量评估,切实促进和保障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质量不断提高。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15日

教育培训目标

- 坚持对党忠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锻造过硬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 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具有斗争精神,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 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具备胜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知识和能力。
- 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 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专题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 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结合起来,将干部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管理的重要参考;
- 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
- 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经费保障、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服务创新;
- 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 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内容。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

——六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亮点之一，就是提出要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规定县（市、区、旗）党的委员会设立党校，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深谋远虑，着眼于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固本强基、加快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古人讲，郡县治，天下安。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县级党校（行政学校）直接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办好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对于加强基层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市县两级党校大约承担了90%以上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任务，是教育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力军。要从长计议，把这些党校都办好。”这些年来，各级党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市县党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一些市县党校办学条件较差，特别是相当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仍存在着运转难维持、人才难稳定、教研难开展等困难，与广大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热切期望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极不相称。《条例》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条例》明确了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校（行政学院）办得如何，党委和党委书记的重视、支持至关重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要办好，更需要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市、区、旗）委的高度重视。《条例》强化党委领导责任，不仅提出原则性要求，而且还有量化细化要求。比如，要求各级党委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要专题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要求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要求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

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等。这为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提供了领导保障。

《条例》提出深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计划。改革攻坚克难，事业乘势而上。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的根本出路在于体制改革，要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推进县级党校办学体制改革。这一方面的要求已经分别写入了《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条例》。这就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明确了方向。

《条例》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困难有针对性提出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比如，提出对办学困难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应当给予政策支持；提出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提出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宿舍、食堂和图书馆等设施是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性资金等途径解决等规定。这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了政策支撑。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意义重大，任重道远。各级党委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关于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要认真贯彻《条例》，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积极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20日

陈希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上强调

把党校（行政学院）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长（院长）陈希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施《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为契机，扎实做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陈希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要坚持党校姓党，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地位，在学好用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坚持质量立校、改革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教学、科研、咨询和管理水平；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要落实党委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实施条例的组织领导，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2月13日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强调 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唐晓轩

11月14日下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召开校（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何毅亭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副校（院）长王东京、甄占民、李季、谢春涛参加会议并作重点发言，中央第九巡视组副组长赵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二级巡视员郑良军等同志出席会议。



何毅亭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胜利闭幕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

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公布之间这样的时间节点，《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于11月3日全文公布，时机特殊，意义重大。党校(行政学院)是提高干部队伍治理能力的重要阵地。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贯彻落实好《条例》，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着力提高学员的治理能力，强化党员干部的制度思维，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何毅亭指出，学习贯彻好《条例》，最重要的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更大成效。要持续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引导和教育全校党员干部和全体学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学好用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努力走在前列，以实际行动、实际效果干在实处，得到广大学员和社会各方面肯定。同时也要看到，在深化教育培训、研究阐释等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要进一步提高“用学术讲政治”的本领，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运用这一重要思想指导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有效途径。要推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理性研究、学术性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工作，拿出更多有深度、有说服力的研究成果。

何毅亭指出，党校姓党是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根本原则。党校(行政学院)的

教学科研管理、校园建设和校风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都要体现党校姓党要求，党校(行政学院)的精神气质同样要体现党校姓党要求。教学工作要聚焦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旗帜鲜明、大张旗鼓讲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大张旗鼓讲党的性质、宗旨、传统、作风；科研工作要持续推进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研究阐释，为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作出应有贡献；新型高端智库建设工作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管理工作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校要求，按照建设政治学校、政治机关的要求，强化制度约束，注重抓细抓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校(院)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状况有了根本改观，教研人员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明显增强，要一如既往保持下去。

何毅亭指出，贯彻《条例》必须在落实党校(行政学院)主业主课上下更大功夫。围绕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研部门要加强集体备课力度，一把手要把集体备课作为第一要务抓起来。要把组织和指导集体备课情况纳入教研单位领导班子述职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工作。要引导教研人员把主要精力用在主业主课上，鼓励开展与主业主课相关的学术研讨和社会调研活动。要在形成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和推出党性教育精品课基础上，尽快编写出版《党性教育大纲》，不断完善党性教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何毅亭强调，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是当前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要走在前、作表率。校(院)各直属单位都要把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抽出专门时间认真研读《条例》。要自觉与《条例》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新起点上开创校(院)工作新局面。

副教育长陈岩，教务部主任王成志，科研部主任林振义，党的建设教研部主任张志明，培训部主任王新堂，国际合作部主任董青，组织部部长史金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第3期学员、北京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校(院)长吴兵，浙江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校(院)长吕清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校(院)长贺萍先后在会上作交流发言。校(院)秘书长、副教育长、副秘书长，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织书记参加会议。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1月15日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发言摘要

做好新时代党校工作 必须坚持“党校姓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做好新时代党校工作，关键在于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质量立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姓党”的精辟论述，重申了党中央办党校的总原则和总要求，并对贯彻落实这一原则要求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对我们党校教师来说，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把“党校姓党”原则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

坚持“党校姓党”，党校教师要理直气壮讲政治。党校因党而立、因党而兴、因党而强，这就决定了我们党校是一所讲政治的学校。党校姓党，不仅要求党校要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主业主课；而且也要求我们党校教师无论什么学科背景，也无论讲什么专题，在党校主体班上课都必须讲政治。讲政治是党校教师的天职，一定要有这样的政治自觉和政治站位。

讲政治有两个前提。第一个前提是党校教师要懂政治。不懂政治，不可能讲好政治；

而要懂政治，就得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熟读历次党代会的文件，这是党校教师的看家本领；同时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本学科深厚的学术涵养，是党校教师用学术讲好政治必备的基本功。

第二个前提是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所谓“研究无禁区，讲课有纪律”。是指研究领域没有限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宗教等领域的问题都可以研究；但如果你的研究结论不符合中央精神，就不能在课堂上公开讲。中央精神是全党的意志，而你的研究结论只是你自己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对，所以讲课要守政治纪律。党校课堂不是“沙龙”，绝不容许有杂音噪音，这是底线，也是高压线，我们一定要时刻绷紧这根弦。

坚持“党校姓党”，要把学好、用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突出位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中国最大的政治。引导学员潜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要紧密联系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的历程，既从总体上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思想精髓，又从各个领域深入理解这一思想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帮助学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教学中心内容，要继续完善各个班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单元的课程体系。目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课程占到了理论教育课的67%左右。下一步要根据中央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有关班次适当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讲题，进一步加大教学分量；同时优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单元的讲题设计，强化问题意识。在备课、讲课、交流研讨、指导论文写作等教学环节，也要充分体现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党校姓党”，要不断提高用学术讲政治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讲：“党校教师是我们党直接掌握的一支教师队伍，是我们党一支不可多得的理论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体现了党中央对党校教师的高度重视。党校教师作为我们党不可多得的理论力量，就不能辜负党中央的厚望，要发挥好自己的理论优势和学术专长，坚持用学术讲好当代中国的政治。

事实上，用学术讲政治是党中央对党校搞好教学的一贯要求。延安时期，毛泽东就提出要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矢”去射中国革命斗争的“的”。强调党校既要教理论，更

要教如何运用理论研究和解释中国的实际问题。1941年12月毛泽东在讨论中央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草案时说：“过去的教育，主要缺点是只教学没有注意教人家去用。最容易的是只教学，最难的是教用。要教会人分析问题，研究中国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了党校的办学方针，他指出：“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指出，目前党校教学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离学员入脑入心、刻骨铭心还有不少差距。并指出“现在进入党校学习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学历明显提高，实践经验比较丰富，不少人善于理论思考，因而对党校教学质量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了”。

为了适应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新变化，满足学员的新期待，进一步提高党校教学质量，2017年初校委开始推行“用学术讲政治”的教学改革，目的就是要引导党校教师进一步提升专业学术素养，发挥学科优势，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党校教师要增强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克服“不敢改、不愿改、不会改”的畏难情绪，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具体说，应重点从两个方面下功夫：一是突出问题导向，问题找准了讲课才能有的放矢，才有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强化学理分析。党校教师不仅要讲清楚中央精神是什么，更要讲清中央精神背后的理论逻辑。只有从理论上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深讲透，学员才能真懂、真信、真用。

以全面从严治校厚植“熔炉”底蕴



坚持全面从严治校，把党校办成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要指示，也是贯穿《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一条主线。落实好全面从严治校的要求，最基本的是做到知行统一，不断强化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为什么要坚持全面从严治校？习近平总书记作过一系列精辟阐述。他在担任中央党校校长时就反复强调：“从严治校是党校姓党原则用以治校的具体体现，是对党校校风、校纪、校规的根本要求。”“只有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才能真正落实党校姓党原则，才能使党校成为不正之风的‘净化器’。”他在2015年12月召开的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指出：“要把坚持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论述，关键是从党校办学的性质宗旨、目标任务等大的视角，来认识全面从严治校的内在必然性和特殊重要性。

党校因党而立、为党而办，建党校、兴党校说到底是为党的事业服务的。建设过硬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有过硬的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必须实施全面从严治校的方针。同党校姓党相贯通、同党的发展目标相适应、同管党治党的要求相统一，是党校办学治校天经地义的法则。否则，就会偏离正轨、偏离初衷，甚至失去存在的

价值。一个时期之内，受大小环境影响，一些党校（行政学院）管理松散、纪律松弛的问题为人们所诟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开始了真管真严的努力，校（院）生态明显改观。用学员们的话说：现在管得严了，能静下心来学习了，也能学到东西了，党校有了党校的样子。当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消冰化寒非一春之暖，一些不好风气还不能说杜绝。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校也是永远在路上。

全面从严治校内涵十分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指出：“党校姓党的原则只有具体化为从严治校的制度和措施，贯穿党校教学、科研、宣传、管理等各项工作、各个环节，才能得以实现。” 不难理解，全面从严治校，是一个不断把严的标准、要求和措施落实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各个方面的过程，是一个校风建设、学风建设、作风建设同向共进的过程，是一个教工、学员一起朝着更高标准共同努力的过程。一言以蔽之，就是坚持全方位努力、立体化推进，做到一个方面不能少、一个方面不能弱。只有这样，才能使党校（行政学院）真正成为锤炼党性的“大熔炉”。

第一，教工带头严，当好“熔炉工”的角色。打铁必须自身硬。教职工在严的方面作表率，是坚持全面从严治校的首要前提，也是学员感受校（院）状况最直接的方面。作为党性锤炼的“熔炉工”，要想讲起课来心不虚、腿不抖、底气足，不仅要有真理力量，还要有人格力量。人格不是道理，却往往胜过道理；身教不是语言，却往往胜过语言。如果教工不能言行一致、自身过硬，教育培训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就很难让别人服气。因此，党校人必须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不仅要学好讲好党的理论和党性知识，还要带头践行好党的理论和党性要求，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作表率，真正做到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的统一。

第二，学员管得严，使学员真正经受熔炉的锤炼。习近平总书记曾讲过，对学员要求要宁严勿松、宁紧勿散、宁苦勿纵。这是对学员负责，也是对党对人民负责。实际上，对于绝大多数到党校（行政学院）学习的学员来说，都是抱着学有所获、学有所长的目的而来的。管得严一点、得到些锻炼，才符合他们心目中神圣殿堂的地位，他们也是发自内心欢迎的。严师出高徒，严管才是厚爱。只有每一次授课、每一次作业、每一次活动、每一次请销假等，都做到了严谨、严格，才能通过外化与内化的互动真正养成严的习惯。当

然严格对待学员，并不是漠不关心、板起面孔。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型政商关系，讲过“亲”“清”两个字，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教工同学员的关系。

第三，制度措施严，切实体现纪律的刚性和严肃性。校纪校规，是从严治校的根本保障。近些年，校（院）委会制定实施了许多制度和措施，包括学员学习和生活管理制度等，取得了明显成效。面对新形势，还有一个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以及严格执行、落实落地的问题。比如，在遵规守纪方面，还存在责任不到位、把关不严格的问题；在规范教工和学员的关系上，还需要更为细化具体化的措施办法；在组织员的管理上，还缺乏更具权威性的统一管理制度。与此同时，有了校纪、校规，还要有刚性的执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既对坚持和完善国家治理的各方面制度作出了系统部署，也特别强调要维护制度权威和增强制度执行力的问题。这也要求我们强化责任意识、纪法观念，该严的真正严起来，无论是教工还是学员，无论是资历深浅还是职务高低，只要有违纪违规现象，都应严肃处理，以确保全面从严治校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坚持质量立校原则 不断提高党校（行政学院）核心竞争力



“坚持质量立校”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的有机组成部分。2012年7月，在全国党校校长会议上，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坚持质量立校，要求把高标准办学作为党校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强调坚持质量立校，要求党校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指出，“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咨询和管理水平”是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重要原则。这一重要原则，对新时代“怎么样办党校（行政学院）”“如何办好党校（行政学院）”提出了清晰的制度要求，规划了明确的方向。

一要着力提高教学科研咨询水平。教学工作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提高办学质量的重中之重。学员和社会评价党校（行政学院）办得好不好、质量高不高，首先看教学安排好不好、质量高不高。质量就是特色、就是优势、就是核心竞争力。《条例》对提高教学质量作出了一系列规定，都要执行好、落实好。特别要把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工作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贯穿于各方面各环节；要规范主体班次设置和学制，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类班次主干课程、核心课程；要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开发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案例和现场教学点；要重点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分专题分领域加强理论攻关、教学研究、集体备课，把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问题、科学体系、原创性贡献说清楚讲明白，努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等方面树立标杆，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党的最高学府、走在前列的思想理论高地。

科研工作和决策咨询是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的基础支撑。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特别要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努力推出精品力作，在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中走在前列，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建设成为在全国明显处于领先地位的社科学术殿堂和国家知名高端智库。

二要着力提高开放办学水平。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途径。《条例》重点对规范和发展对外开放办学提出了要求。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同国（境）外学术研究机构、智库、政党、政府机构等的交流合作，主动对外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实践，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理论传播和国际合作平台。要积极创新国际合作培训机制和方式，让国外学员、国际社会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中国和世界的影响，让他们真实立体全面地认识中国和中国共产党。要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党校（行政学院）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要着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坚强保证。要落实《条例》规定，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进行改革，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自觉做到主动服务、热情服务、超前服务、精准服务。要坚持改革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的要求和《条例》各方面办学部署，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努力解决好办学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规章制度，

形成一切按规定办、按程序办的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要着力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坚持质量立校，落脚点就是人才队伍尤其是教师队伍建设。《条例》规定，“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实施“名师工程”。一方面要引进一批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英才，另一方面更要重视对现有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要不断完善人才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要尊重办学规律，不仅要有大楼，还要有大师，更要有大爱。一定要尊重知识，拥有人才。唯如此，才能“英才荟萃、名师辈出”。

质量立校是不断与时俱进、不断向更高目标迈进的过程。要发扬钉钉子精神，通过扎实持久的工作，不断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党校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要在中国长期执政，必须源源不断培养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执政骨干。从中央到地方建立党校体系，专门教育培训干部，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革命战争年代如此，和平建设时期如此，改革开放新时期更是如此。”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我们应该更加深刻地认识这一政治优势，自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党校制度。

党校（行政学院）具有多项职能，仅干部培训这一项，就可以在干部理论武装、党性养成、本领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理论武装。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思想建党、理论强党。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优势，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党的主要领导人一直重视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时期，都努力研究解答党和人民遇到的重大课题，说清怎么办、为什么这样办等问题。党中央用这些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取得成功后，通过党的代表大会将其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武装干部、教育人民。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干部，首先要讲好党的指导思想这一主课。长期实践证明，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理论工作者是党

直接掌握的理论队伍，是马克思主义教学研究的重要生力军。我们的理论课教学，可以讲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根本价值观、根本政治立场，讲清党的指导思想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及其重要意义，讲清我们事业的正义性、正当性和道义力量，从而帮助广大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使他们在理性认同党的指导思想的基础上，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

二是党性养成。习近平总书记把党性教育也视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业主课。他特别强调坚定理想信念，认为理想信念是党员领导干部精神上的“钙”。有这样的“钙”，什么风险困难都能应对；没有这样的“钙”，什么问题都可能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很多腐败分子，他们出问题的原因很多，丧失理想信念甚至毫无理想信念，是其中最普遍最重要的原因。他们在接受审查调查期间所写的忏悔录，也都讲到了这一点。所以，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德”的重要性，他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有德有才是正品，有德无才是次品，无德无才是废品，无德有才是毒品。”他要求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2015年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以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普遍加强了党性教育，尤其是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性教育的课程体系已经比较健全，教学质量也得到学员认可，红色雕塑、电影、演出、展览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党性分析也独具特色。经过努力，我们完全可以让学员明白什么是中国共产党的党性，党性对一个党一个领导干部何其重要，自己离党的要求有多大差距，该如何缩小这个差距，从而使学员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坚守纪律底线。

三是本领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高八个方面的执政本领。在今年9月3日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的讲话中，又提出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他还一再强调要有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请中央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志来作形势与任务报告，可以讲清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就及其经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和举措。实践案例课能让学员学到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学员论坛、讲堂、支部交流、小组讨论、沙龙等可以使从事不同工作的学员交流工作经验和体会。就是散步、吃饭时的闲聊，有心人也能得到很多教益。中央领导、各地

区各部门负责同志的报告，学员们的交流、心得，对于我们在党校工作的同志，尤其是教研部（院）的同志也很有用，可以使我们上接中央天线，下接实践地气。学员是党校最重要的资源和财富，他们都是领导干部，来自工作一线，都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深刻的感悟。因此，中央党校历来强调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几十年来，我个人的成长进步，从领导的报告和学员们的交流中获益很大，使我了解了实际，认识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实现更好的结合。包括用学术讲政治，不经常听这样的报告和交流，难以真正理解政治、讲好政治。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国政党人士看清楚了中国共产党党校的这一优势，有些政党向中国共产党学习，也办自己的党校。近年来我出国时，也访问过一些外国政党的党校。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研究的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与我们的工作有关，党校能在其中发挥多方面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更是专门规范我们工作的，是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我们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使党校工作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摘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站）2019年12月15日

在新起点上开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暨研讨班综述

戴菁 张丹丹 石伟

冬日的北京，天寒地冷；冬日的中央党校，气氛热烈。

12月9日—10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在京召开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举办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研讨班”。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长（院长）陈希出席校（院）长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何毅亭主持校（院）长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校（院）长会议由两场全体会议、两场分组讨论组成。来自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行政学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约170余人出席。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研讨班”学员约420余人列席校（院）长会议，聆听陈希校长重要讲话。研讨班上，学员们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重要论述和陈希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进行了分组讨论和交流发言。

推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实现办学制度化规范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

“这次会议是继2015年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后，召开的又一次事关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的重要会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上，参会的同志纷纷表示。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何毅亭指出，“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这样一个重要时间节点召开这样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推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实现办学制度化规范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

会议，也是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机构改革后召开的第一次规格高、范围大的重要会议，对于我们深入把握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使命要求，在新起点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重大意义。”

海南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李军在小组讨论中谈到，陈希校长在讲话中提到的一组数字让我印象深刻。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十七大到党的十八大5年间，兼任中央党校校长，58次到中央党校，亲自讲18个开学第一课，多次与中央党校校委和学员座谈，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党校的深厚感情，对党校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是领导干部到党校授课的表率。

“《条例》出台不久，我们就召开这次会议，会议站位高远、意义重大，是对党校姓党的再明确再要求，是对新时代党校工作的再部署再落实。”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徐建刚表示，贯彻落实《条例》要求，需要全国党校系统进一步推进队伍系统化、学科项目化、时间节点化，并且希望中央党校加强对地方党校的业务指导。

黑龙江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沙广华谈到，这次会议对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办学高质量发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条例》和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全面提高办学治校水平，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这是我履职党校校长以来，第一次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会议，很重要也很难得。”西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韩松提到，抓好贯彻落实和执行，是党委该做的工作。回去后，要带领市委党校认真学习陈希校长讲话精神，以问题导向找问题，以此为契机，推动西安市委党校、县级党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江苏省镇江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艾晓晖表示，会议对做好新时期党校（行政学院）工作进行了总动员、总部署、总推进，这对全国党校系统坚持党校姓党、贯彻从严治校、推进质量立校具有深远意义。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再深化再延伸

校（院）长会议和研讨班上，大家形成一致共识。大家普遍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重要论述，鲜明回答了为什么办党校（行政学院）、办什么样的党校（行政学院）、怎样办党校（行政学院）的重大问题，形成了系统的党校办学治校理念，

为新时代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大家一致表示，一定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的期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确保党校（行政学院）正确的办学方向，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奉献力量。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先后 17 次到省委党校调研作报告。在担任福州市委书记的时候，他亲自兼任党校校长，经常到市委党校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对市委党校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他都是第一时间审阅并提出明确要求。”福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杨贤金说，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抓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委党校校长孙大伟认为，陈希校长的讲话全面概括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这个系列重要指示构成了内涵丰富、系统完备、逻辑严密、相互贯通的科学体系，是做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行动指南。

“这次会议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了科学准确的表述，为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办学治校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广东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杨汉卿认为，会议全面系统准确学习了《条例》，进一步强调党校姓党根本原则，明确了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使命要求，鼓舞了士气，提振了信心，必将迎来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机遇。

山东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王清宪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中，深刻阐明了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要坚持党校姓党，推进党校工作。一是处理好党性和学术性的关系，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学术研究相结合。二是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坚持理论结合实践，在实践中发现问题。三是重视校风和党风的关系。到党校学习的都是党的干部，必须要严肃党校校风校纪。四是落实好《条例》。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加强对党校建设工作中问题的解决。五是要把党校的教学科研与地方党委的工作紧密结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方的重要指示作为党校研究的课题，加强决策咨询和宣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辽宁振兴进行了十几次的批示，我们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到党校工作中，贯彻到《条例》落实中。”沈阳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刘晓东谈到，沈阳的党校（行政学院）

要根据城市发展新定位，和周边城市、和东北其他地区加强合作，联合办学、开放办学。

河北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魏四海谈到，河北党校（行政学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现实紧迫感、历史使命感，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固根本、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创建全国一流党校（行政学院）。

认真抓好《条例》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党校（行政学院）事业迈向更高水平

大家一致认为，在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的重要历史节点，党校（行政学院）人尤其要坚定立校初心、牢记时代使命，着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中的要求举措，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昂扬的状态积极投身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中，努力为党和国家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治理能力突出的现代化“铁军”。

山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曲孝丽表示，要把会议精神纳入省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地做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抓好校院办学。落实《条例》要求，要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坚持从严立校、质量立校，规范班次学制，提升教研质量。要抓好队伍建设这个关键，抓好评估，提高党校办学的质量水平。

“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山东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徐闻指出，要以《条例》颁布为新的起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学布局，改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党性锤炼和能力提升，为培养造就一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作出应有贡献。

重庆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谢金峰表示，要把学习领会《条例》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领会陈希校长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这次会议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要以实际行动和务实举措把会议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切实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作出表率。”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蒋文龄表示，校（院）将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汇报会议精神，各副校（院）长将带领调研组第一时

间深入全区市县校（院）调研，对照《条例》摸清 18 所市县校（院）办学中的困难和问题，随后向自治区党委作调研情况专报。在深入学习调研基础上，出台贯彻落实《条例》实施意见。

“这次会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重要论述，对学习贯彻《条例》做出部署安排，彰显了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政治优势。”安徽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张永表示，将迅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对标对表中央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办学治校中的短板弱项，列出问题清单，拿出硬招实招，形成具体工作思路。将学习贯彻《条例》纳入主体班教学内容，对市县党校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和专项督查，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安徽落地生根。

天津市宝坻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李凤春说，《条例》是做好新时代党校一切工作的总章程、总规定。基层党校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一要学习领会好。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精研细读，让《条例》内容入脑入心。二要宣传协调好。要用系统工程的思维方式，大力宣传，多方协调，争取方方面面的理解和支持，尤其是区委以及组织、宣传、财政等部门的支持。三要贯彻落实好。对照党校建设的短板，一项一项查、一块一块补，努力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出亮点，让党的旗帜永远在党校上空高高飘扬。

摘自《学习时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

坚持守正创新抓好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王成志

近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了基本遵循。学习贯彻《条例》，做好教学工作，要坚持守正创新，抓好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党校教学中的主课地位。首先，把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体现在教学工作的全过程。《条例》明确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是一个科学体系，包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知识教育和能力提升三个大的方面，确保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要处理好三者的关系，把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课地位体现在教学布局、课程安排和讲题设计上，体现在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学科建设等教学工作的方方面面。

其次，坚守住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数量的底线。《条例》规定，在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1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条例》的规定，目的是防止在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上“走偏”“变样”，防止在办学的政治方向上发生偏差，这是一个底线。贯彻《条例》，坚持以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主课，就是要守住这个底线，不打折扣，不搞变通。

优化教学设计，建构完善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课程体系。坚持以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主课，首先就要设计好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课程体系。而设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课程，要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据的“据”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党的历史、党的文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等为依据，来设计课程；言之有理的“理”是指学科理论，也就是设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要从学科理论出发，分门别类来设计课程。

首先，建构一个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相贯通的课程体系。在党校教育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是两位一体的，理论教育是基础，党性教育是关键。所以，设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体系要坚持相贯通、相衔接的理念。

其次，建构一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的理论教育课程体系。一是坚持以理论教育为主课，建构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贯通的理论教育课程体系。我们党的理论是一个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体系。要按照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的历史发展轨迹，设置马列经典著作导读课、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课，让学员从源头上完整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是建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要从班次定位出发，对于进修类班次，要围绕研究专题，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重点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设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题课程；对于培训类班次，在坚持问题导向的同时，按照总分结合的方式系统设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课程体系。

最后，建构系统的党性教育课程体系。要分类设计党性教育课程，第一类是党的历史方面的课程，包括党史、新中国史等；第二类是理想信念和道德方面的课程，包括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道德品行、法治思维等；第三类是党纪国法方面的课程，包括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反腐倡廉等。此外，还要根据中央的新要求和党性教育面临的新任务，不断更新党性教育课程。

加强学科建设，为提升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质量提供学科支撑。坚持以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为主课，关键是确保质量，而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学质量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科研水平的高低，取决于学科建设的水平高低。所以，《条例》提出，学科建设是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提升师资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建设。

要按照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的思路来加强学科建设，引导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开展学术研究，把自己的学科优势、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优势，为教学提供强有力的学科支撑。当前，加强学科建设，要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党性教育学科作为学科建设的重点，加大支持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学中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建设的力度。

坚持深化教学改革，增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条例》提出，要不

断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水平，切实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贯彻《条例》，就要坚持推进“用学术讲政治”的教学改革，让老师用深厚的学养，把理论教育课和党性教育课讲深讲透讲活，使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真正入脑入心。

《条例》还提出要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进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动案例库建设。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互动式教学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30%。学习贯彻《条例》，要积极探索运用适应干部教育特点的、能够适应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学需要的案例式、模拟式和体验式等教学方法，特别是要运用好互动式教学方式，开展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充分发挥学员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达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的目的，用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质量。

摘自《学习时报》2019年12月6日

